

临颍县:加强民生监督 维护群众利益

近日,临颍县纪委监委紧扣保障民生发展需要,强化监督检查,督促相关部门充分发挥好职能优势,推出更有力度更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持续跟踪问效,确保政策落地落实,达到预期效果。

为让群众吃上放心肉,临颍县纪委监委驻第十一纪检监察组督促临颍县市场监管局扎实开展“解民忧、舒民困、暖民心”行动,积极开展市场销售环节肉类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检查。同时,严格落实《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春季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要求,切实加强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不断加大“互联网+明厨亮灶”推行力度,全面公开食品加工制作过程,通过“舌尖安全网”平台向公众进行展示;探索建立追溯体系,全面启用“漯河智慧食安区块链云平台”,全方位排查风险隐患,切实保障广大师生食品安全和身体健康,严防发生群体性食源性疾病事件,全力保障广大师生饮食安全和身体健康。

民政工作关系民生,连着民心,是群众保障的兜底线、基础性工作。

临颍县纪委监委驻第四纪检监察组采取“听、访、查、督”的方式,来到群众身边调查走访,深入民政部门开展检查,注重发现问题短板,全面掌握工作情况,确保各项惠民政策措施落到实处。督促民政部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的民生保障工作,切实保障老年人、困难儿童、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据了解,今年以来,临颍县民政局已为80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367

万元;为全县养老机构免费发放消毒机16台,酒精、消毒液1500公斤,口罩5000只;发放特困儿童和孤儿救助、养育款437万元,为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发放补贴410.55万元。及时制定出台《临颍县加强兜底保障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实施方案》,助力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积极开展社会救助兜底脱贫行动。抽调39名工作人员下沉12个基层社区,帮助和指导社区开展常态化疫情防控,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本报记者 张玲玲

自2019年陆续建成投入使用,文峰乡华宝百菌园以食用菌产业为基础,带动农民增收,助力乡村振兴。

百菌园位于文峰乡大汉李村,占地300亩,建有智能温控连栋大棚2座,标准食用菌大棚95座,电商服务中心1栋,拌料、装袋、灭菌、净化、接种、干菇筛选等车间及培养基,是一个集食用菌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电商培训(销售)、生产技术培训于一体的现代化产业园区。

“园区内各类大棚产权确权给村集体,壮大了村集体经济。”该园区相关负责人介绍,园区提供技术、菌种和指导,更重要的是集中收购,村民不用发愁销路。”该负责人说,香菇收益远大于玉米等农作物,带动更多村民走上致富路。

华宝百菌园带动村民致富

姜店乡五个乡镇,合作期限6年,标准食用菌大棚每棚年租金3333元,租金按照项目资金投入比例支付到相关乡镇账户,再由乡镇按照贫困户程度差异化分配给贫困户。合同期满后重新约定续签或者由企业自行回购,产生收益归村集体所有。

附近许多村民到园区务工,尤其是留守妇女,既照顾家庭又增加收入。摘菇、浇水……活儿不累,每天还有五六十元的收入。

园区还带动周边乡镇、村庄的村民投入食用菌行业,形成产业链。“园区提供技术、菌种和指导,更重要的是集中收购,村民不用发愁销路。”该负责人说,香菇收益远大于玉米等农作物,带动更多村民走上致富路。

召陵区审计局 发挥职能作用 助推脱贫攻坚

■本报记者 张晨阳 通讯员 陈彦斌

近年来,召陵区审计局充分发挥“一审、二帮、三促进”作用,扎实开展“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审计工作,确保“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政策措施落地生根,促使审计服务水平有效提升,在助推全区脱贫攻坚工作中取得了明显成效。

创新思路,解决审计服务“脱贫攻坚”中的问题。注重监督。把监督贯穿于整个“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活动全过程,重要环节跟踪监督,把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结合起来,特别是对于重大扶贫建设项目,在事前、事中、事后进行全程监督,及时纠正精准扶贫中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问题,助力脱贫攻坚。注重问责。坚持把纪律挺起来,责任扛在

肩,及时移交问题线索,以强有力的问责倒逼责任的落实,发挥问责一个、影响一片的作用,着力推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良性开展。

精准审计,推动扶贫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对扶贫项目的落实精准审计。审查是否严格按照因村制宜、因户施策的原则分别实施贫困村基础设施和民生保障项目,建档立卡贫困户增收脱贫项目是否准确,这些扶贫项目实施后实际效果是否明显,力争把住扶贫项目精准关,为精准扶贫、不落一人奠定基础。对扶贫资金的落实精准审计。审查是否建立扶贫项目检查验收兑现项目资金的扶贫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审计这些办法在实际执行中的效果,审计扶贫资金是否有滞留现象,分析是什么原因

因,有无体制、机制问题,审查部门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到位,确保各类扶贫资金使用精准。

践行初心,全力以赴做好结对帮扶工作。召陵区审计局聚全力、多举措持续做好结对帮扶工作,赢得了村民的信任和称赞。班子成员每年都会深入结对帮扶村——老窝镇楚庄村开展“三夏”慰问帮扶活动,向该村送去方便面、火腿肠和矿泉水等生活物资及慰问金,并和村“两委”负责人座谈,了解村情民意,帮助村“两委”梳理发展思路。从国家扶贫政策和村情、户情出发,明确帮扶工作重点和具体措施,落实严格的责任制。通过召陵区“脱贫攻坚规划和重大扶贫项目”平台,协调村内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个。该项目内容为,村后街东西及南北主干道两侧各加宽一米,共加宽1168平方米,工程合计20余万元。该项目大大改善了楚庄村的基础设施条件,方便村民生产生活,赢得交口称赞。联合召陵区人民医院医疗专家团队前往老窝镇下堤村开展免费义诊活动,

向当地村民提供了外科、骨科、儿科、内科、心内科等多科室免费检查及医疗保健咨询。

履职尽责,加大跟踪审计力度。精准制定审计计划。做好项目计划安排,整合审计资源,统筹调配审计力量,创新审计组织方式方法,实现对精准扶贫政策措施的审计全覆盖。履行职责、改进作风。严格在审计法定职责权限范围内开展审计工作,坚持问题导向,严格遵守廉政纪律、保密纪律、审计工作纪律,切实做到文明审计,坚持客观公正原则,审计结果充分听取被审计单位和有关方面意见。注重整改、确保实效。坚持“边审计、边整改、边规范、边提高”,对脱贫攻坚审计中发现的一般性问题及时指出,提出整改意见,督促其立即整改;对审计发现的重要问题,严格按照审计程序规范,下发正式书面审计报告,制定整改方案,要求其限期整改落实,促进问题整改到位,并依法公告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刘磊:向‘疫’而行

■本报记者 杨旭

近日见到刘磊,他还是和疫情初期一样忙。作为临颍县疾控中心学校卫生科科长,他牵挂着各个学校的防疫措施是否到位,不停地通过电话与各校防疫人员沟通。

刘磊是有着20多年党龄的老党员,工作中一向冲锋在前。疫情防控阻击战打响以来,作为消杀组成员,他将个人安危置之度外,坚守在战“疫”一线。穿上厚厚的防护服,他大汗淋漓,但还要背上沉重的喷雾器,忍受着消毒水的刺鼻味道,不放过消杀区域的寸土。完成消杀任务后返回单位,脱下防护服的一瞬间,冷风吹过汗淋漓的脊背,让疲惫的他更加难受。在疫情最

危急的那段时间,每次出任务都有被感染的风险,但越是艰苦、危险的工作,越能激发刘磊作为疾控老将的情怀——祖国有难,人民有殇,疾控人应当向“疫”而行,疫情不退绝不回头。

疫情得到控制,学校即将复学。刘磊又深入校园搞培训、作指导,用劳苦换来孩子们早日开学的安全校园。面对病毒无畏逆行的铁骨,此时化为对孩子们细致呵护的柔情。从洗手方式到消毒要领,从教室通风到餐厅卫生,他用严谨、专业和细心让学校成为孩子们安心学习的港湾。

春去夏来,疫情虽缓,防控未松。刘磊说:“危险的地方要去,艰苦的工作要做,该担的职责要担,这是疾控人的天职。”



省委第六“三散”污染治理专项督察组 向漯河市反馈督察情况

(上接1版)

一是绿色发展理念树得不够牢。一些县区领导干部“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树立不牢,存在把绿色与发展彼此对立起来的惯性思维。在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提出的高质量发展部署方面,措施不够有力,行动有些迟缓,对于一些挤占土地资源、环境容量和发展空间的低效率产业,没有制订必要的整治计划,缺少有力的提升措施。面对目前污染减排空间缩小,治污进入深水区的形势,一些领导干部对自身工作存在问题分析评估、剖析检视不够深入。

二是“三管三必须”没有完全落实到位。市直部门间协调配合不得力,相互推诿的现象时有发生,部分部门不能主动履行行业监管责任,推脱承担的“三散”治理任务。污染防治攻坚战压力下传导不够,基层的工作责任没有压实,市属乡村四级环保网络监管偏于形式,“散乱污”企业反弹、散煤复烧等问题频频出现,部分基层干部对“散乱污”企业“下乡”熟视无睹。

三是污染治理需要进一步对标提标。“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工作中存在界定标准宽松、取缔不彻底的问题。工业企业深度治理标准偏低,部分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标准低,部分工业企业“一密闭五到位”治理措施落实不到位,无组织排放问题还比较突出,部分企业治理实际状况与现状评估内容不符。个别企业环评手续不规范,环评备案与事实不符。

四是“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不到位。全省“三散”污染治理工作开展以来至督察进驻,漯河市排查整治“散乱污”企业有131家。督察发现,有大量木材加工企业未纳入排查整治范围,进驻期间新发现“散乱污”企业89家,其中工业“散乱污”企业68家,农业“散乱污”企业8家,服务业“散乱污”企业13家,木材加工、砂石料场、水泥预制等行业“散乱污”企业尤为突出。

五是“黑加油站”打击仍存漏洞。督察组进驻期间,发现多处“黑加油站”和流动加油车。其中,漯河市郾城区郾襄路车管所停车场内一处供当地警用车辆使用的加油站,现场检查时集装箱式一体化加油设备还没有清除到位。部分已取缔的黑加油站,虽然加油机已经拆除,但未对油罐进行水泥封盖或清除处理,“两断三清”措施未执行到位。

六是散煤治理领域还存在较多漏洞。漯河市城区集中供热率低,禁煤区内部分偏远乡镇、农村等仍存在违规使用散煤现象。农业生产中烤烟用煤、食用菌养殖用煤现象还比较普遍,目前还没有针对性的治理措施。煤炭“产、销、用”环节监管力度不够,督察发现仍有部分企业违规使用散煤,源汇区空家郭镇叶岗村一处散煤销售点正在违规销售散煤,现场存有散煤10余吨。

七是散尘污染治理不到位。城市主城区内道路清扫保洁基本已经到位,但城乡接合部还存在垃圾露天堆放、道路破

损等问题。县乡公路路面硬化和养护工作还不到位,城区环线道路破损比较严重,大车过往频繁的南环路尤为突出。部分建筑工地“六个百分之百”治理要求落实不到位,市场尘办工地视频监控平台不具备录像存储及回放功能,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省相关文件要求,监管效能发挥受限。

八是三大结构调整进展较为缓慢。漯河市产业结构仍然偏重,第二产业增加值占比60%,全市食品、造纸、化工三大传统产业占全市工业的比重达65%。2019年前三季度第二产业增速明显高于一、三产业,全市工业用电量增幅全省第一。至2019年11月底,漯河市废气排污企业在线监控氮氧化物排放量不降反升,同比增加19.9%,较全省27.6%的减排量反差较大。城市产业布局不合理,存在明显的“工业围城”问题。现有的铁路专用线利用率较低,货运仍以公路为主,2019年1至10月,公路货运周转量同比增加9.1%。

九是工业企业应急管控不够严格。工业企业重污染天气管控“一厂一策”没有覆盖到位,部分工业企业未按要求制定应急预案,应纳入而未纳入管控范围。部分企业管控措施公示不规范,个别企业管控措施操作性差、不合理甚至流于形式,影响了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减排效果。全市工业企业管控名单和管控措施历经数次修订,仍不够精准,需要进一步核实调准。在管控期间部分企业不落实管控措施,其中两家企

业因违反管控要求,相关责任人被依法行政拘留。

十是重型货车应急管控问题突出。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办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国四及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管控职责的通知》后,相关责任单位仅对文件进行了转发,并未针对主管行业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或任务清单,未建立有效的督查推进机制,未对各职责范围内车辆管控情况进行日常督查。截至督察进驻时,全市管控重型货车基数未理清,管控期间仍发现大量违规情况出现。

督察要求,漯河市委、市政府要进一步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树立抓环保就是抓民生、抓动能转换、抓结构调整的理念,凝聚污染防治攻坚合力,主动作为,深挖减排空间,实现生态环境与经济发展协调共赢,书写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

督察强调,漯河市委、市政府应根据督察反馈意见,抓紧研究制定整改方案,抓好整改落实,分别于6月30日前、7月30日前将督察整改方案、督察整改报告报送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整改方案和整改报告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开。

督察组还对发现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进行了梳理,已按有关规定移交漯河市委、市政府进一步调查核实,依法依规处理。



2020年5月11日~5月17日(第20周) 漯河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

一、按综合指数排名

(1)城区:按照综合指数由小到大、空气质量由好到差的顺序排名:舞阳县、源汇区、郾城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召陵区、西城区、临颍县、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排名结果见下表。

(2)国控站点:按照综合指数由小到大、空气质量由好到差的顺序排名:广电局、水利局、漯河大学、3515工厂。排名结果见下表。

序号	城区名称	综合指数
1	舞阳县(老干部局、司法局)	3.895
2	源汇区(广电局、漯河大学)	3.967
3	郾城区(水利局)	3.981
4	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明李小学)	4.024
5	召陵区(3515工厂)	4.144
6	西城区(北大附小)	4.194
7	临颍县(行政服务中心、黄龙湿地)	4.201
8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委党校)	4.297
1	广电局	3.955
2	水利局	3.981
3	漯河大学	4.016
4	3515工厂	4.144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5月18日

备注:
以上空气自动监测站点名称为国家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网站名称。其中,“水利局”站点实际位置为市水利局,“漯河大学”站点实际位置为漯河职业技术学院,“广电局”站点实际位置为文化路小学高中。

临颍县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经临颍县人民政府批准,临颍县自然资源局决定以网挂方式出让三宗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此次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如下表: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m ²)及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年)	竞买保证金(万元)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化率		
2020-16	二环路南侧、昌建地产西侧	90	不高于2.0 不低于1.0	不高于25% 不低于20%	不低于35%	70	13.5
2020-17	湖西路西侧、昌建地产南侧	301	不高于2.0 不低于1.0	不高于25% 不低于20%	不低于35%	70	45.15
2020-18	湖西路西侧、昌建地产南侧	3368	不高于2.0 不低于1.0	不高于25% 不低于20%	不低于35%	70	50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竞买人可在2020年5月19日至6月17日,登录河南省国土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申请。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0年6月17日16时。2020-16的挂牌报价时间为2020年6月8日8时10分至2020年6月19日16时;2020-17的挂牌报价时间为2020年6月8日8时10分至2020年6月19日16时10分;2020-18的挂牌报价时间为2020年6月8日8时10分至2020年6月19日16时20分。

挂牌网址:河南省国土资源网上交易系统(http://www.hngtjy.cn/home.jsp)。

资格审查: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出让实行竞得人资格后审制度,即竞买申请人在网上交易系统按规定

临颍县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经临颍县人民政府批准,临颍县自然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一宗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此次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如下表: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m ²)及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年)	竞买保证金(万元)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化率		
2020-19	经一路东侧、繁阳路北侧	28582	不高于2.0 不低于1.0	不高于70% 不低于60%	不高于20%	50	45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本次挂牌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0年5月19日至2020年6月17日,到临颍县自然资源局二楼土地交易所索取。

申请人可于2020年5月19日至6月17日,到临颍县自然资源局二楼土地交易所提出书面申请。竞买保证金到账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6月17日16时。

经审查,申请人具备申请条件,并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我局将在2020年6月17日17时前确认其竞买资格。此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地点为临颍县自然资源局二楼土地交易所。挂牌时间:2020年6月8日8时至2020年6月19日17时。

注意事项:1.此次挂牌出让以书面方式申请、报价,不接受电话、传真、邮寄、邮件及口头等方式申请、报价;2.此次挂牌的相关事宜在法定工作日办理(每天:8时~11时30分,15时~18时);3.挂牌时间截止时,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4.挂牌出让须知及其他资料,与本公告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联系地址:颍腾路中段北侧
联系电话:0395-8666187
联系人:张勇 杨保红
账户名称:临颍县财政局国库股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临颍支行
账号:20341112200100000259141

2020年5月19日